

臺北市政府 99.05.03. 府訴字第 09970048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人 兼 李○○

訴願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099 大同字 006530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李○○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9 日代理含訴願人等 3 人在內之繼承人共 11 人，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公同共有同意移轉證明書及切結書等影本，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同字第 00 653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李○○所有本市大同區市府段 3 小段 21 及 22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及其上同小段 553 建號建物（門牌號：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號；權利範圍全部）辦理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尚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99 年 1 月 22 日 099 大同字 006530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三、補正事項：一、本案建物門牌空白請辦理門牌勘測併案辦理門牌更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二、申請登記費新臺幣 3,336 元整，書狀費 720 元整，共計新臺幣 18,027 元整。（土地登記規則第 46 條）三、辦理公同共有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仍需至稅捐稽徵處查註無欠繳稅費，部分公同共有人未繳納，不得辦理公同共有繼承。（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4 款、土地稅法第 51 條）」通知該申請案之代理人即訴願人李○○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含訴願人等 3 人在內之 11 位繼承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8 日 099 大同字 00653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等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99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1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土地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第 6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繳納書狀費，其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 75 條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第 77 條規定：「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5 條規定：「登記規費，係指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費、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登記費未滿新臺幣一元者，不予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一、抵押權設定登記後，另增加一宗或數宗土地權利為共同擔保時，就增加部分辦理設定登記者。二、抵押權次序讓與、拋棄或變更登記。三、權利書狀補（換）給登記。四、管理人登記及其變更登記。五、其他法律規定免納者。」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65 條規定：「土地權利於登記完畢後，除本規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登記機關應即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於加註後發還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

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一、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二、共有物分割登記，於標示變更登記完畢者。三、公有土地權利登記。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領土地所有權狀；換領前得免繕造。」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對補正事項一，建物門牌空白之疑義：戶籍謄本所載戶長李○○原住大安區光明里 2 鄰，40 年 8 月 2 日遷入臺北市建成區建明里 14 鄰長安西路○○號，66 年 4 月 26 日增編 3 樓，可知長安西路○○號門牌在 40 年 8 月 2 日遷入時已存在，既然有門牌，應由地政機關逕為加註。
- (二) 對補正事項二，書狀費之疑義：訴願人等 3 人不否認本案情形未明定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但在不影響產權登記正確下，節省資源兼顧便民以符合該法令制定之目的。依憲法第 22 條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法律保障；民法第 98 條規定，意思表示應探討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之規定，故應可自願免繕書狀。
- (三) 對補正事項三，查欠之爭議：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固明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部分繼承人分單繳其應繼分稅額可代全體共同共有人繼承，可知其著眼於產權登記之正確，而非斤斤計較於欠稅；明知繼承登記對催徵有利無害，又豈會不同意部分繼承人繳其應繼分辦理共同共有。

三、查訴願人李○○代理含訴願人等 3 人在內之繼承人共 11 人，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同字第 00653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李○○所有本市大同區市府段 3 小段 21 及 22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 553 建號建物（門牌：本市大同區長安西路○○號）辦理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99 年 1 月 22 日 099 大同字 00653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該申請案之代理人即訴願人李○○依限補正；惟含訴願人等 3 人在內之 11 位繼承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8 日 099 大同字 00653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等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願免繕書狀應可免繳書狀費乙節。查有關部分繼承人辦理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否免繕書狀，訴願人李○○前曾函請內政

部釋示，案經內政部以 99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791 號函復李○○並副知本府地政處表示，土地法第 62 條及 75 條規定，辦妥土地權利登記及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應即發給權利人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此係明定發給權利書狀為地政機關對民眾之義務，亦為民眾之權利。惟權狀仍為一項重要的土地權利憑證，為保護交易安全並兼顧便民及避免資源浪費，故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明定得請求免發給權狀之情形，而訴願人李○○所述之情形尚與該規定不符；準此，訴願人請求本案准予免繕書狀，即難認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相合，是原處分機關以上開補正通知書通知補繳書狀費，即無違誤。

五、另訴願人主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部分繼承人分單繳其應繼分稅額可代全體共同共有人繼承，可知其著眼於產權登記之正確，而非斤斤計較於欠稅乙節。按「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為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所明定。卷查本件被繼承人李○○截至 99 年 2 月 24 日止，尚欠繳 98 年期地價稅新臺幣 5,861 元，有本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 9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09930136300 號函及該處地價稅 98 年 01 期（月）稅額繳款書（納稅義務人：繼承人李○○等 11 人被繼承人李○○ 分單繳納人李○○）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以前揭補正通知書通知該申請案之代理人即訴願人李○○至本市稅捐稽徵處查註無欠繳稅費，於法即無不合。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逾期未補正，駁回訴願人等繼承登記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有關建物門牌空白，訴願人請求原處分關逕為加註乙節，經查該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10 日收件大同字第 1935 號案辦理逕為更正登記完竣，並以 99 年 2 月 2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0993020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